

股票代碼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4
貳、開會議程.....	5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參、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後) .....	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70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後).....	7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75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7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8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9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	99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一。

二、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11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10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11,241,049元及董監酬勞1.5%計新臺幣4,215,39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11年3月14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7,476,59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

2、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文，配合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20 頁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文，配合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3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吳政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15頁附件一及第24~39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21,169,363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896,989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87,476,597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5元。

2、檢附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54 頁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文，配合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8 頁附件九。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文，配合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附件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文，配合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3 頁附件十一。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二。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 3 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2、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改選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被選舉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 學(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 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
董事 候選人	黃德聰	266,904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工研院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候選人	馬有鍾	1,494,499	東南技術學院畢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	無	
董事 候選人	黃惠玉	3,734,115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畢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總經理 特助	
董事 候選人	陳家裕	1,618,595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	
董事 候選人	王義文	438,900	國立成功高級中學畢 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無	
董事 候選人	黃苑華	2,473,50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畢 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無	
董事 候選人	許偉平	93,500	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系畢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 福懋油董事	仰德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副 總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謝錦堂	0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	臺北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副教 授	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郭振雄	0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主任 臺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臺北大學會計 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文羽葦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博士 廣明光電獨立監察人 長庚大學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助理 教授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係因投資關係而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本公司指派兼任子公司董事之職務，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黃德聰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黃惠玉	PODAK (H.K.) CO.,LTD.	法人代表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陳家裕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偉平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經理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堡達在過去的一年中，隨著COVID-19疫情衝擊趨緩而穩步復工，帶動經濟逐步解封，下游系統銷售方面如PC、筆電、平板、遊戲機持續受惠於在家工作、遠距教學、宅娛樂而表現亮眼，整體電子終端產品拉貨動能增強，整體電子零組件產業重回成長軌道，而於年中疫情爆發直升三級警戒，全球運輸塞港，不但重創全球經濟，台灣也難置身事外。在此艱困時期，堡達集團秉持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為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不論是中美經貿談判、高度全球化的市場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反應、匯率和終端需求的變化等，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和挑戰，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於多項營運指標皆優於主要競爭對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非常感謝諸位給我們堡達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做我們堅強的後盾，讓我們的經營團隊充滿信心，在踏實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創新、向前。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由於我們自身商品組合的優化及報價策略高度執行下，提高了高毛利商品比例且降低低毛利商品比例，且在主力客戶群優質的表現下，營收和獲利皆創近年新高。

展望2022年，後疫情時代的延續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在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物聯網、工業4.0、5G、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鏈正欣欣向榮，我們亦持續朝民生消費型商品，車用電子等非PC業界深耕，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並且已有小成；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各項主被動元件等、日本指月的電力電機設備電容器產品主攻軌道工程相關領域。此外，對於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目前已建制自動化事業及車用電子業務部門；也將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機器手臂及自動化整合方案列為重要發展項目，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亦著手組建技術規劃團隊邁向成為系統整合商，加強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在自動化和新創事業的範疇上多所著墨。

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31.56億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額28.83億元增加9.47%，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2.66億元較去年增加40.74%，每股盈餘為3.97元。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一〇年度 實績	一一〇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九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3,156	2,870	109.97%	2,883	273	9.47%
營業毛利	522	394	132.49%	423	99	23.40%
稅前淨利	266	203	131.03%	189	77	40.74%
每股盈餘	3.97	3.00	132.33%	2.81	1.16	41.28%

新品販售及提升毛利率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松下SP cap、POS cap及Hybrid Cap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全球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不斷攀升，雖各國加速啟動新冠疫苗的施打，以有效控制疫情，但疫情短期內仍難有效控制。而且疫情所驅動的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已逐漸形成新常態，促使筆電、平板電腦等產品銷售仍具支撐。長期來看，5G 及汽車電子市場將持續擴大，隨著 5G、汽車電子、物聯網滲透率的提高，因而一一一年度高分子電容需求仍將繼續成長。其他如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不停擴張需求，相關廠商及需求將列為優先要務，我們將掌握此利基執行在業務端於報價策略上將全面優化另輔以擴販新利基商品以提升總體毛利率。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產品如自動化相關商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SP cap）、三洋固態電容（POS cap）及液固混合電容（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4. 日本指月電機之電力設備穩壓抗流之塑膠電容器產品等，主攻軌道車輛相關及電力設備市場。
5. 松下自動化事業之各項光電、雷射感知器、視覺系統暨各式產業用設備販賣。
6. 日本那智不二越機器手臂之計劃性擴販，針對各領域工廠自動化市場。
7. 充實自動化事業系統整合能力，結合機構、電控、軟體人才，全力提昇技術層面，同時落實社內教育訓練以強化接案能力。

8. 建制醫博科技智能醫療床之銷售及後勤團隊，針對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採開放式配合，買斷模式有B2B及B2C乃至於中長期租賃模式多面相發展。

111年景氣預估將會與常規軌跡不盡相同，在後疫情時代，展望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考驗與挑戰，堡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110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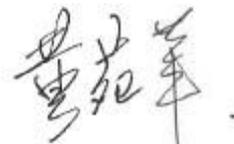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吳政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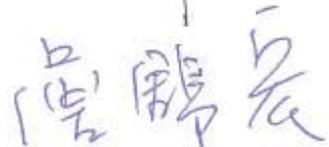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詹錦宏



監察人 許偉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2. 配合範例第三條修改部分條文。</p>
第六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p>	<p>配合範例第十二條修改部分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以下略</p>	<p>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 <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u>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決行。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會職權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決行。	配合範例第十七條修改部分條文。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u>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改部分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u>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公佈之「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公佈之「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同第一條。</p>
第三條	<p>(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同第一條。</p>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或<u>監察人</u>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同第一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不得圖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不得圖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同第一條。
第六條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同第一條。
第七條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同第一條。
第八條	<p>(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同第一條。
第九條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同第一條。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p>	同第一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同第一條。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同第一條。
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2015年12月23日訂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準則於2020年8月31日修訂，於2020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準則於2022年2月25日修訂，於 <u>202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u> ，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2015年12月23日訂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準則於2020年8月31日修訂，於2020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1. 同第一條。 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577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222	8	191,50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19,550	16	339,500	20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1,173,223	57	1,090,801	6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214	19	249,01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1,019	1	23,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387	3	37,408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402,406	20	148,70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3,389	2	18,8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62	2	28,8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6	-	2,636	-						
	<u>1,809,932</u>	<u>88</u>	<u>1,483,648</u>	<u>86</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682	-	2,650	-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05,067	5	4,3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4,473	10	218,005	13		<u>924,985</u>	<u>45</u>	<u>654,433</u>	<u>38</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090	-	5,729	-	<b>非流動負債：</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064	1	9,68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770	-	7,4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16	1	3,8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26	2	33,282	2						
	<u>250,925</u>	<u>12</u>	<u>237,316</u>	<u>14</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78	-	3,1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3,310	1	22,920	1						
						<u>62,284</u>	<u>3</u>	<u>66,828</u>	<u>4</u>						
						<u>987,269</u>	<u>48</u>	<u>721,261</u>	<u>42</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535,647	26	535,647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05,466	5	105,466	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475	9	161,6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67	1	25,2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896	13	199,752	12						
						<u>464,338</u>	<u>23</u>	<u>386,556</u>	<u>22</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31,863)	(2)	(27,966)	(1)						
					<b>權益總計</b>										
						<u>1,073,588</u>	<u>52</u>	<u>999,703</u>	<u>58</u>						
<b>資產總計</b>	<b>\$ 2,060,857</b>	<b>100</b>	<b>1,720,96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60,857</b>	<b>100</b>	<b>1,720,964</b>	<b>100</b>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七)	\$ 3,156,240	100	2,883,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634,482	83	2,459,439	85
營業毛利	521,758	17	423,80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525	5	121,358	4
6200 管理費用	64,566	2	71,130	3
	228,091	7	192,488	7
營業淨利	293,667	10	231,32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478	-	1,223	-
7010 其他收入	199	-	2,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34)	(1)	(42,403)	(2)
7050 財務成本	(3,347)	-	(4,191)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22)	(1)	(42,40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5,745	9	188,91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3,232	1	38,632	1
本期淨利	212,513	8	150,28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9)	-	(1,536)	-
	(819)	-	(1,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7)	-	(2,7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7)	-	(2,7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6)	-	(4,2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797	8	145,98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7		2.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4		2.7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25,204)	926,757	
本期淨利	-	-	-	-	150,287	-	15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2,762)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51	(2,762)	145,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6	-	(14,9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16	(9,0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3)	-	(73,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695	-	-	-	(48,69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61,600	25,204	199,752	(27,966)	999,703	
本期淨利	-	-	-	-	212,513	-	21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	(3,897)	(4,7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75	-	(14,8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3	(2,7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31,863)	1,073,588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65,745	188,91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34	11,310
攤銷費用	297	299
利息費用	3,347	4,1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60)	(14,720)
利息收入	(1,478)	(1,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8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422)	(251,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
其他應收款	2,807	16,566
存貨	(251,440)	162,806
預付款項	329	726
其他流動資產	(33,366)	(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092)	(74,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0,196	(5,789)
其他應付款	25,980	2,55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12	(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458	(4,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634)	(79,271)
調整項目合計	(90,576)	(79,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169	109,513
收取之利息	1,479	1,227
支付之利息	(3,347)	(4,566)
支付之所得稅	(36,639)	(35,55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136,662	70,6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	(1,65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
存出保證金	798	(1,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3,207)	(3,56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950)	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	(2,614)
租賃本金償還	(2,842)	(6,319)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73,04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159,354)	12,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8)	(3,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287)	75,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09	115,52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62,222</b>	<b>191,509</b>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	\$ 75,046	4	82,61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19,550	16	339,5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二))	677	-	987	-	2150 應付票據	140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	864,891	42	231,180	14	2170 應付帳款	388,064	19	244,503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446,702	22	875,805	5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8,966	3	32,6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附註六(三)及七)	19,037	1	4,2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42,963	2	17,664	1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附註六(四))	217,466	10	66,841	4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13	-	1,0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08	1	27,97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682	-	2,650	-
	<u>1,642,227</u>	<u>80</u>	<u>1,289,630</u>	<u>76</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03,350	5	358	-
						<u>916,628</u>	<u>45</u>	<u>638,407</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31,183	11	252,128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770	-	7,4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7,000	7	147,08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26	2	33,2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007	-	3,8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0	-	2,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5,064	1	9,6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3,310	1	22,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01	1	2,241	-		<u>60,966</u>	<u>3</u>	<u>66,528</u>	<u>4</u>
	<u>408,955</u>	<u>20</u>	<u>415,008</u>	<u>24</u>	<b>負債總計</b>	<u>977,594</u>	<u>48</u>	<u>704,935</u>	<u>41</u>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u>535,647</u>	<u>26</u>	<u>535,647</u>	<u>32</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u>105,466</u>	<u>5</u>	<u>105,466</u>	<u>6</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475	9	161,6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67	1	25,2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9,896	13	199,752	12
						<u>464,338</u>	<u>23</u>	<u>386,556</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31,863)	(2)	(27,966)	(2)
					<b>權益總計</b>	<u>1,073,588</u>	<u>52</u>	<u>999,703</u>	<u>59</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b>				
<b>資產總計</b>	<u>\$ 2,051,182</u>	<u>100</u>	<u>1,704,63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51,182</u>	<u>100</u>	<u>1,704,638</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 3,214,539	100	2,688,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740,546	85	2,336,078	87
營業毛利	473,993	15	352,591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1,438)	(1)	(14,71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4,713	1	24,398	1
營業毛利	467,268	15	362,276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952	4	75,891	3
6200 管理費用	48,904	2	49,812	2
	164,856	6	125,703	5
營業淨利	302,412	9	236,5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81	-	659	-
7010 其他收入	199	-	2,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08)	(1)	(36,042)	(1)
7050 財務成本	(3,292)	-	(3,1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022)	-	(13,1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42)	(1)	(48,769)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5,570	8	187,80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53,057	1	37,517	1
本期淨利	212,513	7	150,28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9)	-	(1,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7)	-	(2,7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6)	-	(4,2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797	7	\$ 145,98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7		\$ 2.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4		\$ 2.7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359,543	(25,204)	926,757
本期淨利	-	-	-	-	150,287	150,287	-	15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1,536)	(2,762)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51	148,751	(2,762)	145,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6	-	(14,9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16	(9,0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3)	(73,043)	-	(73,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695	-	-	-	(48,695)	(48,69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47	105,466	161,600	25,204	199,752	386,556	(27,966)	999,703
本期淨利	-	-	-	-	212,513	212,513	-	21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	(819)	(3,897)	(4,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694	211,694	(3,897)	207,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75	-	(14,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3	(2,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464,338	(31,863)	1,073,588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5,570	187,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6	2,366
攤銷費用	297	299
利息費用	3,292	3,18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114)	(12,628)
利息收入	(781)	(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022	13,1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438	14,71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713)	(24,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17	(3,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173)	(198,732)
其他應收款	3,064	(1,904)
存貨	(148,936)	75,997
其他流動資產	(1,211)	(5,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9,256)	(130,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680	(7,947)
其他應付款	26,278	2,204
其他流動負債	102,992	(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520	(6,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736)	(136,794)
調整項目合計	(73,419)	(140,7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151	47,059
收取之利息	781	663
支付之利息	(3,292)	(3,164)
支付之所得稅	(35,689)	(35,5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3,951</b>	<b>9,04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	(4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
存出保證金	61	(1,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	(50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920)</b>	<b>(2,56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950)	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	(2,614)
租賃本金償還	(1,087)	(732)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73,04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57,599)</b>	<b>18,51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68)	24,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14	57,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75,046</b>	<b>82,614</b>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02,1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19,6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2,513,226	
本期可分配盈餘		259,895,7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69,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96,98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5 元)	(187,476,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52,830

附件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2 條 之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3 條	<p><b>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u>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u>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u>」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則毋庸設置監察人</u>；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u>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第 13 條之 1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同第 13 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同第 13 條。
第 14 條之 1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u>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同第 13 條。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同第 13 條。
第 16 條之 1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 <u>監察人</u> 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同第 13 條。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第 13 條。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	同第 13 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勞。	<u>察人酬勞</u> 。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p>	<p>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文配合第九、十、十一、十五條修改部分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 5,000 萬元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u>：</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 5,000 萬元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u></p>	同第七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四項。</p> <p>2. 新增第二點第三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u></p>	同第七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u>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以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以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p>	同第七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p> <p>以下略</p>	<p>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u>交易金額計算方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訂定。
第十六條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u></p>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第十七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公司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u>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
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罰則</u></p> <p><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u>第十五條：罰則</u></p> <p><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條次修訂。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u></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p>	<p><u>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訂。</li> <li>2. 同第七條。</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條次修訂。
第二十一條	<p><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u></p>	本條新增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理由
	董事 <u>選任程序</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法規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程序</u> 規定辦理之。	<u>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辦法</u> 規定辦理之。	同第一條。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 <u>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u>	本條新增	1. 同第一條 2.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三條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二條之三</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條新增</p>	<p>1. 同第一條</p> <p>2.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五條增訂之。</p>
<p>第三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p><u>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p>同第一條。</p>
<p>第四條</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同第一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條刪除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本條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刪除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	1. 條次修訂 2. 同第一條。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u> 二、 <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四、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五、 <u>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u>非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u> 二、 <u>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u> 三、 <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u> 四、 <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 五、 <u>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u> 六、 <u>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u> 七、 <u>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u> 八、 <u>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u> 九、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1. 條次修訂 2.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十條修訂。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1. 條次修訂 2. 同第一條 3.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1. 條次修訂 2. 同第一條 3.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1. 條次修訂 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作業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li> <li>2. 財務單位應就申請內容進行評估，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li> <li>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請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審查及評估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並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li> <li>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u></li> </ol> <p>以下略</p>	<p>作業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li> <li>2. 財務單位應就申請內容進行評估，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li> <li>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請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審查及評估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並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li> <li>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li> </ol> <p>以下略</p>	<p>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限期將貸與資金收回，該改善計畫應呈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限期將貸與資金收回，該改善計畫應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三)本作業程序制訂於105.06.27。第一次修訂於111.06.23。</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p>	<p>1. 同第八條。 2. 增列修訂日期。</p>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修訂之。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刪除部分文字。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p>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 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 98.06.19。 第二次修訂於 99.06.29。 第三次修訂於 102.06.20。 第四次修訂於 111.06.23。</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 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 98.06.19。 第二次修訂於 99.06.29。 第三次修訂於 102.06.20。</p>	<p>1. 同第九條。</p> <p>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令，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配合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召開之方式、程序等事項並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同上。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同上。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ODAK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9.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21.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22.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2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

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召開之方式、程序等事項並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四、除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由本公司財務課為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決行。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

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行之。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

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公佈之「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準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修訂，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準則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修訂，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十一) 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5,000萬元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凱達國際)未來各年度增資；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Podak(H. 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此辦法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

- 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

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NT\$0.5M 以下(含)	NT \$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NT \$0.5M-2M(含)	NT \$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NT \$2M 以上	NT \$2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百萬元，惟董事長、總經理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總經理通過同意後調整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總經理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Podak(H.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公司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與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本公司短期融通之累計餘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計息方式

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作業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就申請內容進行評估，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請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審查及評估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並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

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1. 貸放案件如有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人應依規定提供擔保品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符合貸放條件之規定。
2. 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於借款存續期間，財務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手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第六條：貸放後之控管程序

(一) 控管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 還款

1. 財務單位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務單位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三) 逾期債權管理

借款人債務到期依法令規定不得辦理展期，如借款人經催收仍未辦理清償時，財務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協調法律顧問處理之。本公司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單位於貸放案件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應由財務單位妥善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

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限期將貸與資金收回，該改善計畫應呈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單位。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情形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守則」及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損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三)本作業程序制訂於105.06.27。

第一次修訂於111.06.23。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為限。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辦理徵信工作，並詳加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 一、對於公司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及訴頌、非訴頌等事宜，應

設有專人專責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二、權責主管應將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提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且保管人須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於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98.06.19。  
第二次修訂於99.06.29。  
第三次修訂於102.06.20。  
第四次修訂於111.06.23。

附錄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註)
董事長	黃德聰	266,904	0.49%
董事	馬有鍾	1,494,499	2.79%
董事	陳家裕	1,618,595	3.02%
董事	黃惠玉	3,734,115	6.97%
董事	王義文	438,900	0.81%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獨立董事	謝錦堂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7,553,013	14.08%
監察人	黃苑華	2,473,510	4.61%
監察人	許偉平	93,500	0.17%
監察人	詹錦宏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2,567,010	4.78%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0,120,023	18.86%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一一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04.25)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535,647,420元，計53,564,742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4,285,179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0.8%)：428,517股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